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验收公示稿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验收公示稿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验收公示稿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阿菊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215215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

编制单位：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电 话：1
传 真：/
邮 编：215215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

验收公示稿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td></tr>
<tr><td>设计年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td></tr>
<tr><td>实际年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2500 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4.08.14</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4.08</td></tr>
<tr><td>试运行时间</td><td>2015.2</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6.05.23~2026.05.24</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阶段生产能力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2）《关于对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4]664 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2014 年 8 月 14 日）。
（13）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4）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5180。</td></tr>
</table>

验收公示稿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喷淋清洗工段，不外排。本项目回用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pH 值、COD、石油类、SS，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要求。回用水标准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回用水	pH	6.0~9.0（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要求
	COD	50	
	石油类	1	
	SS	-	

注：本项目对回用水 SS 要求为小于 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氮	70	
	氨氮	45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

验收公示稿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50	2.0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20	/
SO_2		80	/
NO_X		180	/

表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mg/m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mg/m³	

表 1-5 工业炉窑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0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验收公示稿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其他环保措施：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09313898544K001W。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8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考核标准（t/a）	0.136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总量控制/考核标准（t/a）	0.04			0.015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SS	NH_3-N	TN	TP
总量控制标准（t/a）	230	0.092	0.069	0.008	0.010	0.001
总量控制来源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公示稿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企业租赁金永昌位于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 1960.48m² 闲置厂房用于生产。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吴发改汾备发[2014]74 号。《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吴环建[2014]664 号）。

本次验收于 2026 年 5 月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为：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完成后产能规模为年产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2500 吨，取消电泳涂装生产。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时间	备注
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	报告表	吴环建[2014]664 号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本次验收	/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12 人，全厂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生产车间	电泳涂装电扶梯部件	2500 吨	0	/
	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2500 吨	2500 吨	2400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		
		规模型号	数量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1	数控剪板机	——	1	——	0	-1
2	数控折板机	——	1	——	0	-1
3	车床	——	1	——	0	-1
4	铣床	——	1	——	0	-1
5	冲床	——	3	——	0	-3
6	静电喷涂流水线	——	1	——	1	含 1 个喷台
7	电泳涂装流水线	——	1	——	0	-1
8	纯水制备系统	——	1	——	0	-1
9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1	升级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废水处理站	——	1	——	1	/

表 2-4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95m^2	195m^2	/
	半成品仓库		195m^2	195m^2	/
公用工程	给水		2157m^3/a	917.75m^3/a	区域供水系统
	排水		230m^3/a	183.6m^3/a	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6 万 kwh/a	15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纯水设备		2t/h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站		15m^3/d	15m^3/d	部分废水不再产生，废水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减少，采用“混凝沉淀+碳滤”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气	粉末回收装置	塑粉回收装置，设备自带	旋风回收装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3/h，15m 高排气筒	/	原用于处理电泳废气，不再建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5000m^3/h，15m 高排气筒	新增，处理烘干废气
	固废	危废仓库	50m^2	10m^2	部分产品不再投产，危废量减少，危废仓库面积减少为 10m^2
		一般固废仓库	/	10m^2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见表 2-6。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本项目环评阶段年耗量（t/a）	验收用量（t/a）
1	不锈钢	——	——	国内、车运	5000	2500
2	电泳漆	环氧树脂 30%，聚酰胺树脂 28%，颜料（碳黑）及灰分 15%，纯水 23%，异丙醇 4%	桶装	国内、车运	18	0
3	塑粉	环氧树脂、聚酯、颜料	袋装	国内、车运	15	15
4	表面剂	含钛皮膜剂，不含铬，不含磷酸三钠等含磷物质	桶装	国内、车运	5	5
5	脱脂剂	氢氧化钠，不含磷酸三钠等含磷物质	袋装	国内、车运	2	2
能源	电	——	——	区域电网	16 万 kwh	15 万 kwh
	自来水	——	——	区域给水管	2157m^3	917.75m^3
	天然气	——	——	罐装	50000m^3	50000m^3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可燃性及毒理性
1	氢氧化钠 NaOH	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熔融白色颗粒或条状，现常制成小片状。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和二氧化碳。1g 溶于 0.9ml 冷水、0.3ml 沸水、7.2ml 无水乙醇、4.2ml 甲醇，溶于甘油。溶于水、乙醇时或溶液与酸混合时产生剧热。溶液呈强碱性。相对密度 2.13。熔点 318℃。沸点 1390℃。	半数致死量（小鼠，腹腔）40mg/kg。有腐蚀性。其水溶液有涩味和滑腻感。
2	环氧树脂	相对密度（水=1）：1.957；熔点：145～155℃；饱和蒸气压：17.4mmHg；爆炸下限 12Vol.%；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LD_{50}：11400mg/kg（大鼠经口）

2、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脱脂水洗废水、表调水洗废水。废水进入自建 15m^3/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对外界水体环境排放。

脱脂清洗废水：来源于除油生产工艺上脱脂后水洗所产生的废水，水量为 1275m^3/a，主要污染因子是 pH、COD、SS、石油类。

硅烷表调后水洗废水：来源于硅烷表调处理后水洗废水，水量为 1700m^3/a，主要污染因子：pH、COD、SS。

本项目员工 12 人，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16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3.6t/a。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监测期间，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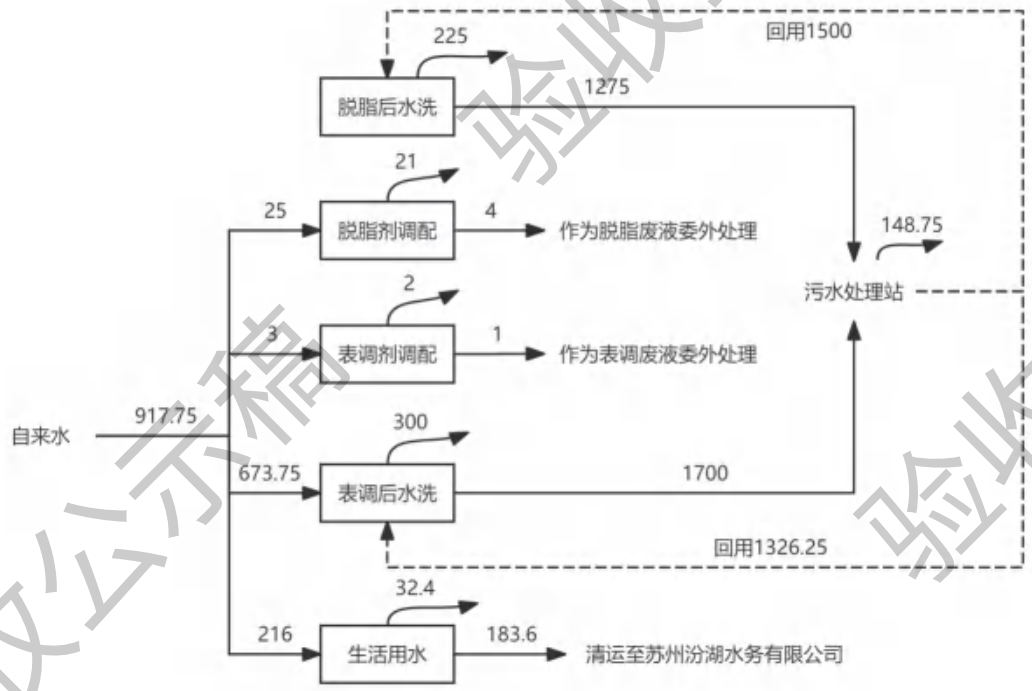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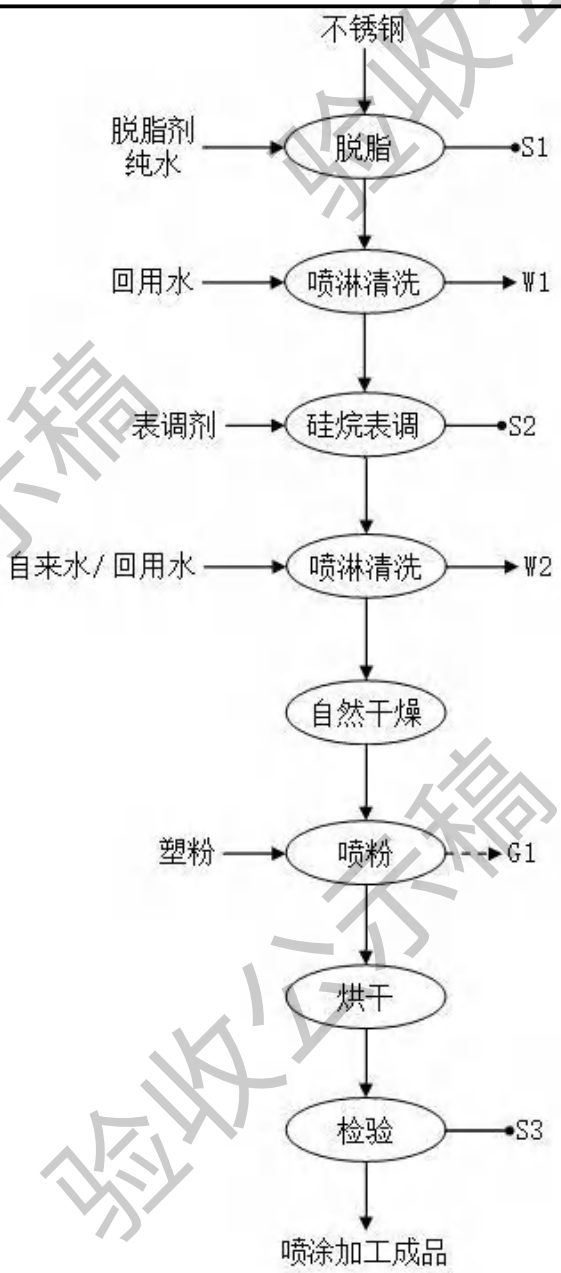

图 2-2 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1）脱脂：不锈钢制品表面可能残留一定的油脂，而油脂对表面处理有较大的影响，使得工件表面亲水性差，不易成膜，因此首先应该将表面杂质及油脂去掉，本项目脱脂采用氢氧化钠为脱脂剂，在脱脂槽内进行，工件表面油脂在加热条件下与脱脂剂发生皂化与乳化反应，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控制温度约 40℃。脱脂废液（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

（2）喷淋清洗：脱脂后要对工件进行水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脱脂液、油污等杂质。采用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出水进行喷淋常温清洗，不需加热。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3）表调：表面调节处理，加入皮膜剂，皮膜剂采用无磷 Alodine Henkel 5200（德国汉高公司生产的一种金属表面处理剂，用于金属表面的化学转化初级成底膜，用钛取代铬，从而实现了无铬处理，降低了对环境的危害），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和磷成分，能增强涂装的结合力和耐腐蚀性

验收公示稿

能，可生成一种极薄的、陶瓷类的转化膜（纳米陶瓷）。皮膜剂使得工件表面活性增强，并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活性薄膜，有利于后续的电泳；不合格品直接重新进入表调槽重新调节。

（4）喷淋清洗：避免前道工序的酸、碱及盐份带入电泳槽污染漆槽，影响漆膜。采用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出水和自来水补充水进行喷淋常温清洗，不需加热。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5）自然干燥：喷淋清洗后的工件经自然通风干燥。

（6）喷粉：经自然通风干燥后的工件进行静电喷粉，采用挂具平台挂在轨道上，然后逐个进入喷涂室进行喷塑，喷塑在高压粉末静电喷涂室内进行，喷涂系统包括电气控制系统、高压内置喷粉枪、流化床供粉系统，该喷涂装置有以下特点：高度集成化的电子线路、美观轻捷的喷枪造型、完美的密封形体结构、直观的电气气量显示、性能卓越的定级产品等，该套装置采用转翼式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具有快速轻巧的铝合金转翼结构、高压脉冲转式气流清扫喷涂后的工件表面、均衡高效的清粉回收效率（99.9%以上），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回收粉末装置，在喷塑过程中，喷涂房处于微负压状态，无塑粉外泄，塑粉回收装置自带的吸附过滤泵（喷涂房外，车间内）将绝大部分塑粉吸附，再经回收装置回收后重新回到喷枪使用，另有极小部分未吸附的无组织排放。喷塑挂具在反复喷塑过程中表面形成一层固化塑粉，利用喷涂完毕后间隙，用人工使用小刀片将挂具表面的固化塑粉刮去，该工序产生少量的固废——固化塑粉。

（7）烘干：喷塑后的工件为了使塑粉粘附牢固和固化成膜，接着进入烘道进行烘烤，烘烤温度约 180℃，时间 15 分钟，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进行加热。

（8）检验：喷塑制品经喷塑部件测试仪进行自动检测，经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静电喷塑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不合格品重新用挂具送至喷涂房用人工使用喷枪对其进行补喷。

验收公示稿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3-1。

（1）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电泳涂装电扶梯部件不再投产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	产能规模：年产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2500 吨	取消电泳涂装生产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开发区（金盛路）；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未新增敏感点，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实际为同一地址；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见“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生产工艺相比环评减少电泳、UF 喷淋清洗、烘道烘干、纯水制备工序；生产设	生产设备未超出环评数量，原辅材料未超出环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备相比环评减少数控剪板机 1 台、数控折板机 1 台、车床 1 台、铣床 1 台、冲床 3 台、电泳涂装流水线 1 条、纯水制备系统 1 套；原辅材料相比环评减少电泳漆 18 吨	评用量，生产工艺无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喷粉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泳产生 TVOC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弃水作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喷粉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后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取消纯水制备工序，取消电泳工序，喷粉后烘干废气经新增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硅烷槽废液、水处理污泥、废脱脂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固化塑粉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	无

验收公示稿

			委托苏州鑫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2）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变动的内容，根据重大变动类别，具体说明如下：

①规模：本项目部分设备未建设投产，本次产能规模为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2500 吨，取消电泳涂装生产。

②地点：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环评平面图中危废仓库位于东南侧，实际危废仓库位于西南侧；环评平面图中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位于西南侧，实际位于东南侧。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相比环评减少电泳、UF 喷淋清洗、烘道烘干、纯水制备工序；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减少数控剪板机 1 台、数控折板机 1 台、车床 1 台、铣床 1 台、冲床 3 台、电泳涂装流水线 1 条、纯水制备系统 1 套；原辅材料相比环评减少电泳漆 18 吨。生产设备未超出环评数量，原辅材料未超出环评用量，生产工艺无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取消电泳工序，电泳废气不再产生，蒸发浓缩液废渣、电泳漆渣不再生产，电泳后清洗废水不再产生，废水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减少，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由“混凝沉淀＋气浮+MBR+碳滤+RO 反渗透”改为“混凝沉淀+碳滤”，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喷粉后烘干废气经新增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按照最新的废气排放标准对达标要求进行了更新；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电泳涂装电扶梯部件不再生产，危废量减少，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50m^2 调整为 10m^2；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2，可满足实际固废分类存放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固体废物“零排放”。

（2）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及变动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考虑，可以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验收公示稿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取消电泳工序，不再建设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换气设施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纯水制备弃水	——	雨水管网	取消
	生产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混凝沉淀+气浮+MBR+碳滤+RO 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减少电泳后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碳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1、生产厂房采用实体墙建设；2、采用低噪声设备，按规范安装、作业，加装减震垫；3、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4、合理进行平面布置；5、厂界内种植绿化隔声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脱脂废液	委托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调剂废液		
		废活性炭		
		水处理污泥		
		废包装桶		
		固化塑粉		
		电泳漆渣		电泳后清洗取消，无对应危废产生
		蒸发浓缩液废渣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委托苏州鑫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环评漏评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公示稿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脱脂废液	HW17	346-064-17	4.5	4.5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调剂废液	HW17	346-065-17	2	2	
水处理污泥	HW17	346-064-17	60	60	
废活性炭	HW12	900-251-12	2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0.1	
固化塑粉	HW12	900-255-12	0.075	0.075	
电泳漆渣	HW12	900-251-12	4	未产生	取消电泳工序，不再产生
蒸发浓缩液废渣	HW17	346-064-17	6	未产生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	1	委托苏州鑫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调试期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所核算的固废、危废年产生量。漏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6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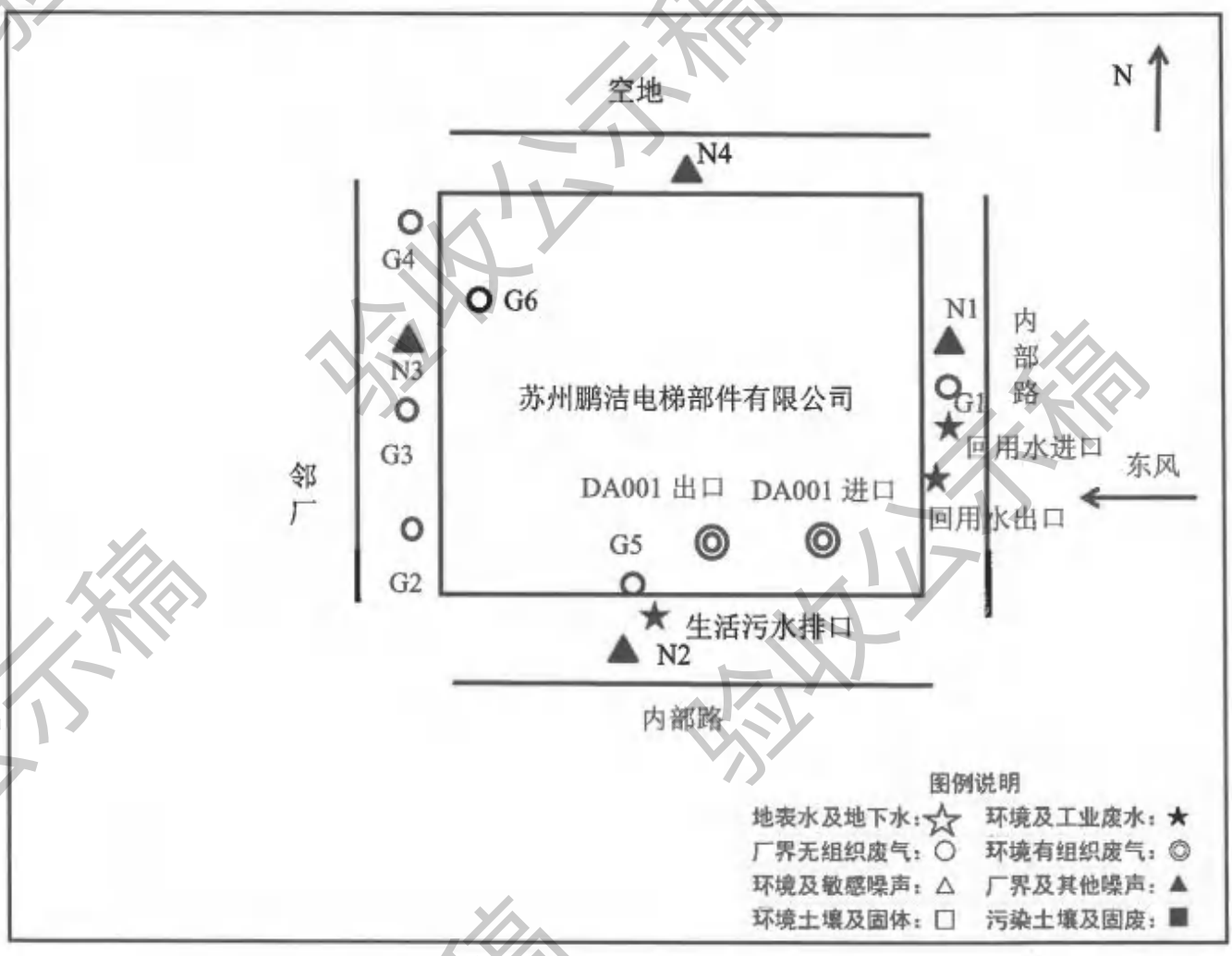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回收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泳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纯水制备弃水作清下水排放。
固废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验收公示稿

2、本项目审批决定

吴环建[2014]664 号

关于对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开发区（金盛路）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纯水制备弃水作清下水排放。

3、项目产生的粉尘、TVOC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标准；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验收公示稿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7)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验收公示稿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pH 值、COD、SS、NH_3-N、TP、TN	4 次/天，2 天
生产废水	回用水进口	pH 值、COD、SS、石油类	4 次/天，2 天
	回用水出口	pH 值、COD、SS、石油类	4 次/天，2 天

2、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进口	/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工业炉窑	G6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3、噪声

本项目验收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验收公示稿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CMJCSB1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CMJCSB148 -01 CMJCSB148 -02 CMJCSB148 -03 CMJCSB148 -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MJCSB218-01 CMJCSB218-02 CMJCSB218-03 CMJCSB218-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型	CMJCSB151-01 CMJCSB151-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验收公示稿

标准 COD 消解器 BN-112	CMJCSB144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CMJCSB230
真空干燥箱 DZF-6050A	CMJCSB136
电子天平 FA2204N	CMJCSB017
循环水真空泵 SHB-Ⅲ	CMJCSB0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MJCSB225
高压灭菌锅 YXQ-50SII	CMJCSB07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6 CMJCSB209
电子天平 AB1235（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CMJCSB042
红外测油仪 JC-0IL-6	CMJCSB055
垂直振荡液液萃取仪 DH3160	CMJCSB1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验收公示稿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4 日对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验收阶段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产品规模为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2500 吨。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产量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年生产时间	设计（约）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2500 吨	300×8h	8.3 吨/天	2026.05.23	8.3 吨/天	100
				2026.05.24	8.3 吨/天	100

年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工段（源）	DA001 排气筒			
实测值（kg/h）	0.00383	0.15	/	/
设计年运行时间（h）	2400			
年排放量（t/a）	0.0092	0.36	/	/
环评总量（t/a）	0.136	/	/	/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SS	NH_3-N	TN	TP
年排放量（t/a）	183.6	0.037	0.013	0.006	0.008	0.0006
环评总量（t/a）	230	0.092	0.069	0.008	0.010	0.001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验收公示稿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

表 10-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DW001 生活污水出口	2026-05-23	第一次	7.1	234	64	28.4	2.39	42.3
		第二次	7.2	248	77	27.6	2.11	34.2
		第三次	7.2	244	76	15.5	2.62	35.1
		第四次	7.2	232	68	15.2	2.88	36.4
		均值	7.1~7.2	239.5	71.25	21.675	2.5	37
	2026-05-24	第一次	7.2	159	74	39.4	5.44	53.3
		第二次	7.3	172	62	41.7	4.42	55.0
		第三次	7.3	164	68	42.9	3.28	55.2
		第四次	7.2	167	75	40.2	4.17	52.3
		均值	7.2~7.3	165.5	69.75	41.05	4.3275	53.95
参考限值		/	6~9	500	400	45	8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回用水

表 10-2 回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回用水进口	2026-05-23	第一次	7.1	346	156	3.13
		第二次	7.1	330	168	2.99
		第三次	7.2	287	150	3.11
		第四次	7.2	304	155	3.10
		均值	7.1~7.2	316.75	157.25	3.0825
回用水出口		第一次	7.3	8	51	1.24
		第二次	7.2	7	42	1.15
		第三次	7.2	9	42	1.11
		第四次	7.3	9	40	1.23
		均值	7.2~7.3	8.25	43.75	1.1825
回用水进口	2026-05-24	第一次	7.1	285	163	2.50
		第二次	7.2	243	175	2.47
		第三次	7.2	279	161	2.44
		第四次	7.2	286	164	2.46
		均值	/	273.25	165.75	2.4675

验收公示稿

回用水出口		第一次	7.2	7	53	0.33
		第二次	7.3	8	47	0.31
		第三次	7.3	10	53	0.30
		第四次	7.2	9	48	0.30
		均值	/	8.5	50.25	0.31
参考限值		/	6~9	50	/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0-3 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23	DA00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²）			0.1257				
		烟气温度（℃）			119.0	119.0	119.0		
		烟气流速（m/s）			10.4	10.4	10.4		
		含湿量（%）			2.89	2.89	2.89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3167	3167	3167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89	1.95	1.82		
				排放速率(kg/h)	0.0060	0.0062	0.0058		
			标干流量(m³/h)		3167	3095	3095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74	1.91	1.94		
				排放速率(kg/h)	0.0055	0.0059	0.0060		
			标干流量(m³/h)		3095	3151	3151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85	1.81	1.84		
				排放速率(kg/h)	0.0057	0.0057	0.0058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活性炭				
		截面积（m²）			0.1257				
		烟气温度（℃）			110.4	105.8	98.9		
		烟气流速（m/s）			10.5	10.3	10.2		
		含湿量（%）			2.85	2.83	2.83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3251	3251	3251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13	1.16	1.19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7	0.0038	0.0039	2.0	
			标干流量(m³/h)		3224	3224	3224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15	1.13	1.17	50	达标

验收公示稿

				排放速率(kg/h)	0.0037	0.0036	0.0038	2.0	
			标干流量(m³/h)		3272	3272	3272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17	1.17	1.1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8	0.0038	0.0038	2.0	
	处理效率为 37.7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24	DA00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²）			0.1257				
		烟气温度（℃）			110.0	110.0	110.0		
		烟气流速（m/s）			10.5	10.5	10.5		
		含湿量（%）			2.87	2.87	2.87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3265	3265	3265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65	1.62	1.62		
				排放速率(kg/h)	0.0054	0.0053	0.0053		
			标干流量(m³/h)		3265	3173	3173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65	1.63	1.61		
				排放速率(kg/h)	0.0054	0.0052	0.0051		
			标干流量(m³/h)		3173	3267	3267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64	1.63	1.62		
				排放速率(kg/h)	0.0052	0.0053	0.0053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活性炭				
		截面积（m²）			0.1257				
		烟气温度（℃）			102.1	102.3	102.5		
		烟气流速（m/s）			10.4	10.4	10.3		
		含湿量（%）			2.83	2.81	2.83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3298	3298	3298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11	1.15	1.22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7	0.0038	0.0040	2.0	
			标干流量(m³/h)		3296	3296	3296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18	1.19	1.1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9	0.0039	0.0038	2.0	
			标干流量(m³/h)		3279	3279	3279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20	1.25	1.18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9	0.0041	0.0039	2.0	
	处理效率为 27.47%								/

验收公示稿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表 1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23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活性炭				
		截面积（m^2）			0.1257				
		烟气温度（℃）			110.4	105.8	98.9		
		烟气流速（m/s）			10.5	10.3	10.2		
		含湿量（%）			2.85	2.83	2.83		
		标干流量(m^3/h)			3251	3224	3272	/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3)	1.2	1.2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3	0.12	0.13	/	/
		标干流量(m^3/h)			3251	3251	3251	/	/
		第一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3/h)			3224	3224	3224	/	/
		第二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3/h)			3272	3272	3272	/	/
		第三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24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处理设备			活性炭				
		截面积（m^2）			0.1257				
		烟气温度（℃）			102.1	102.3	102.5		
		烟气流速（m/s）			10.4	10.4	10.3		
		含湿量（%）			2.83	2.81	2.83		
		标干流量(m^3/h)			3298	3296	3279	/	/

验收公示稿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³)	1.4	1.4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	0.14	0.14	/	
		标干流量(m³/h)			3298	3298	3298	/	/
		第一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3296	3296	3296	/	/
		第二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3279	3279	3279	/	/
		第三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注：“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出限均为 3mg/m³。“/”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计算。

（2）无组织废气

表 10-5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5.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6	100.6	2.3	东风
		第二次	25.1	100.1	2.1	东风
		第三次	25.4	100.3	2.1	东风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第一次	23.1	100.8	2.3	东风
		第二次	22.8	101.1	2.2	东风
		第三次	22.6	101.2	2.2	东风
2026.5.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1	100.6	2.1	东风
		第二次	23.2	100.5	2.2	东风
		第三次	23.4	100.8	2.2	东风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第一次	23.4	100.5	2.3	东风
		第二次	23.3	100.3	2.1	东风
		第三次	23.2	100.4	2.2	东风

表 10-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达标

验收公示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情况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63	0.65	0.62	0.63	4.0	达标
		第二小时	0.68	0.64	0.69	0.67		
		第三小时	0.62	0.67	0.70	0.66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7	0.89	0.83	0.86		
		第二小时	0.83	0.85	0.85	0.84		
		第三小时	0.89	0.85	0.86	0.87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5	0.88	0.88	0.87		
		第二小时	0.86	0.87	0.89	0.87		
		第三小时	0.86	0.89	0.86	0.87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5	0.86	0.84	0.85		
		第二小时	0.91	0.87	0.85	0.88		
		第三小时	0.84	0.87	0.87	0.86		
车间门口 G5		第一小时	0.87	0.87	0.88	0.87	6	达标
		第二小时	0.86	0.84	0.87	0.86		
		第三小时	0.84	0.86	0.86	0.85		
采样日期	2026.05.2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58	0.55	0.53	0.55	4.0	达标
		第二小时	0.56	0.56	0.59	0.57		
		第三小时	0.60	0.46	0.58	0.55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7	0.88	0.90	0.88		
		第二小时	0.85	0.85	0.90	0.87		
		第三小时	0.87	0.90	0.89	0.89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6	0.87	0.87	0.87		
		第二小时	0.86	0.87	0.86	0.86		
		第三小时	0.85	0.86	0.86	0.86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2	0.88	0.87	0.86		
		第二小时	0.88	0.86	0.87	0.87		
		第三小时	0.88	0.86	0.86	0.87		
车间门口 G5		第一小时	0.89	0.87	0.92	0.89	6	达标
		第二小时	0.89	0.86	0.91	0.89		
		第三小时	0.85	0.86	0.85	0.8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厂区内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表 10-7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公示稿

采样日期	2026.05.23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196	0.192	0.189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44	0.262	0.238		
厂界下风向 G3	0.286	0.262	0.269		
厂界下风向 G4	0.277	0.273	0.271		
工业窑炉 G6	0.385	0.381	0.395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5.24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194	0.191	0.187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58	0.244	0.253		
厂界下风向 G3	0.310	0.281	0.289		
厂界下风向 G4	0.268	0.248	0.251		
工业窑炉 G6	0.384	0.369	0.378	5.0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G6 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2 其他炉窑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6.05.23	昼间	晴	1.9	2 类
	2026.05.24	昼间	阴	1.9	2 类

表 10-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6.05.23	18:43-18:48	52.7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8:51-18:56	54.0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8:59-19:04	53.0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9:06-19:11	51.6	60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6.05.24	13:20-13:25	54.0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3:27-13:32	54.1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3:34-13:39	54.8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3:42-13:47	55.0	60	达标

验收公示稿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脱脂废液、表调剂废液、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固化塑粉；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	脱脂	脱脂废液	委托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硅烷表调	表调剂废液		
	废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喷粉固化	固化塑粉		
	电泳	电泳漆渣		取消电泳，不再产生
	电泳喷淋清洗	蒸发浓缩液废渣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委托苏州鑫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10m^2、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2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	符合要求

验收公示稿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验收公示稿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编制《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4]664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脱脂废液、表调剂废液、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固化塑粉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鑫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吴环建[2014]664 号）	验收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公司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纯水制备弃水作清下水排放。	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涉及纯水制备。
项目产生的粉尘、TVOC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标准；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粉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旋风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后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公示稿

	（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得扰民。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脱脂废液、表调剂废液、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固化塑粉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鑫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合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规范排污口及标识牌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按要求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公示稿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总磷、总氮、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脱脂废液、表调剂废液、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固化塑粉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鑫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验收公示稿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td><td>项目代码</td><t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2">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2">东经：120°47′34.685″
北纬：31°06′46.202″</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2500 吨</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2">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吴环建[2014]664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4.09</td><td>竣工日期</td><td>2015.2</td><td>排污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5-07-31</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0509313898544K001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 colspan="2">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0%</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td><td colspan="2">3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0%</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240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20509313898544K</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6-7</td></tr>
</table>

验收公示稿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验收公示稿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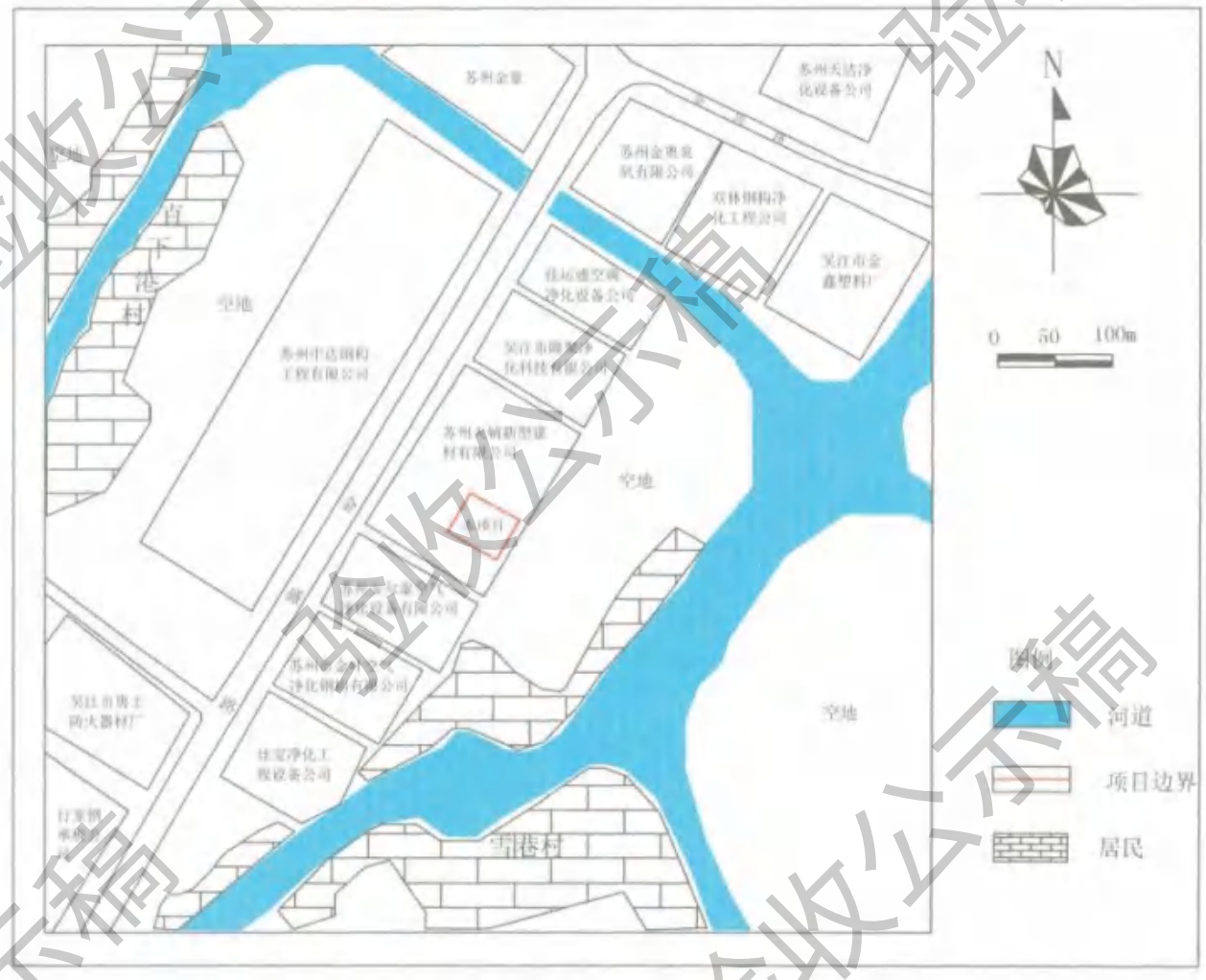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用地状况图

验收公示稿

附图 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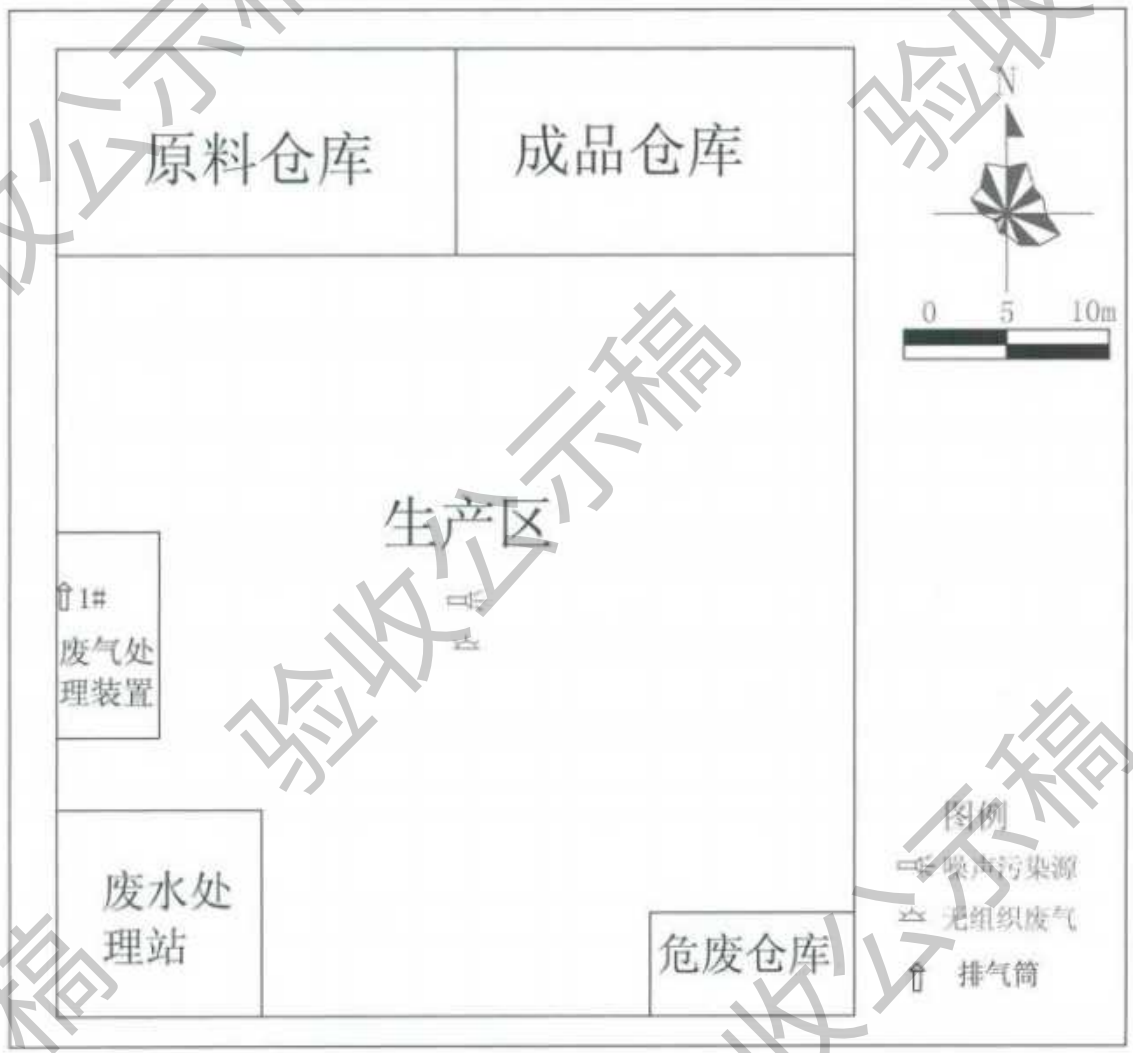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验收公示稿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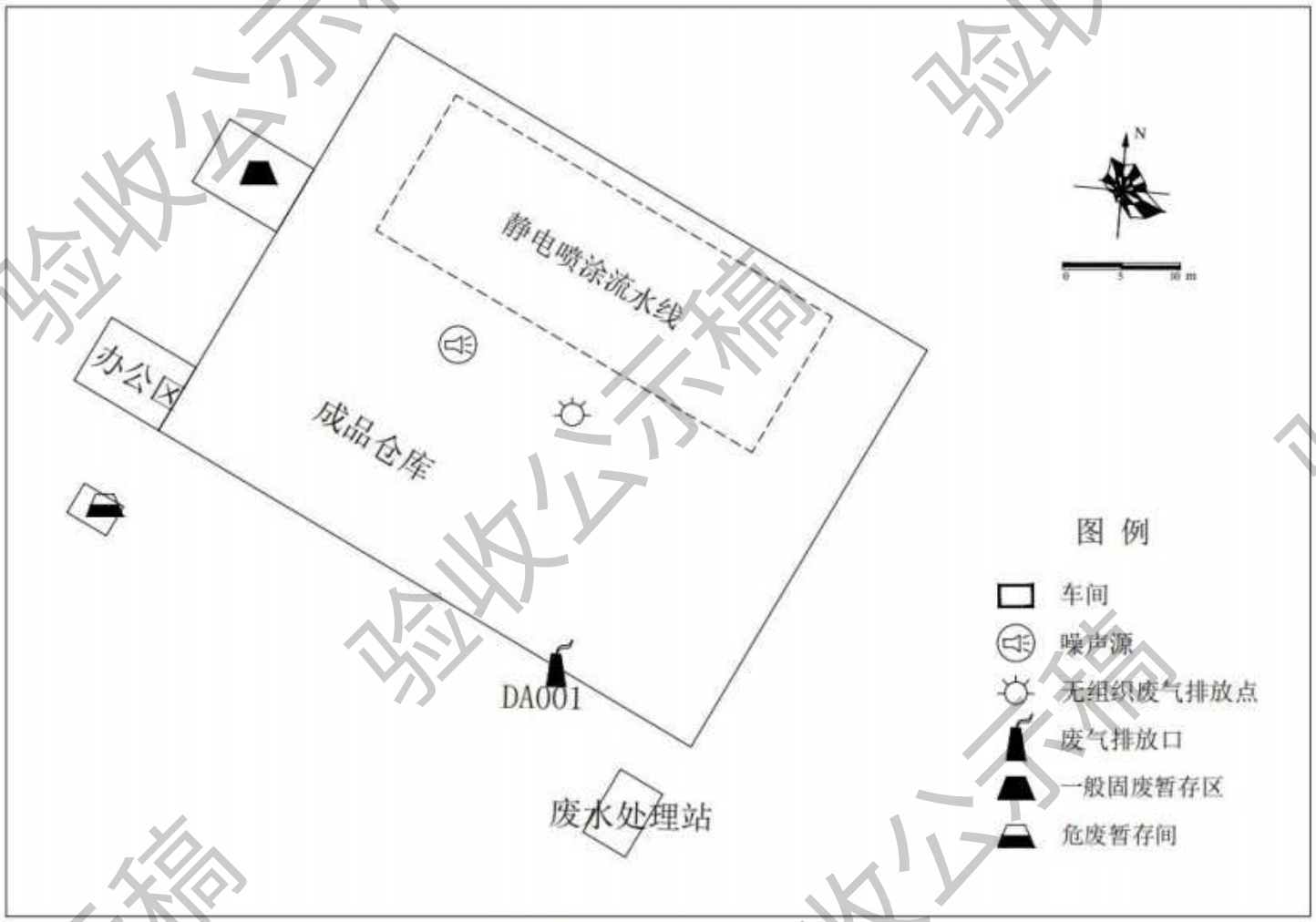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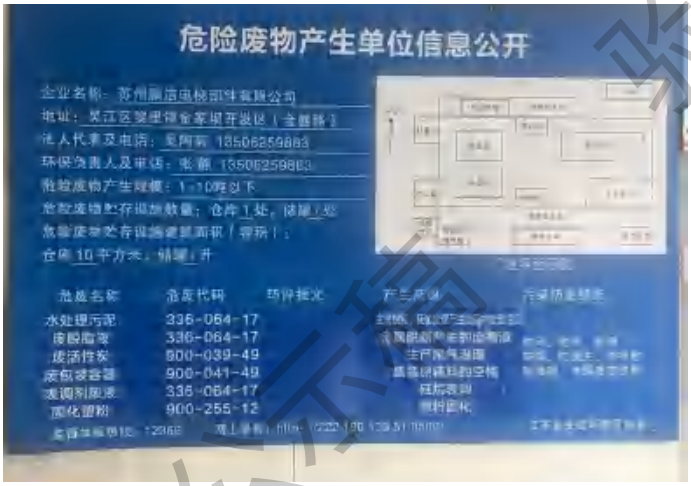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脱脂液）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表调剂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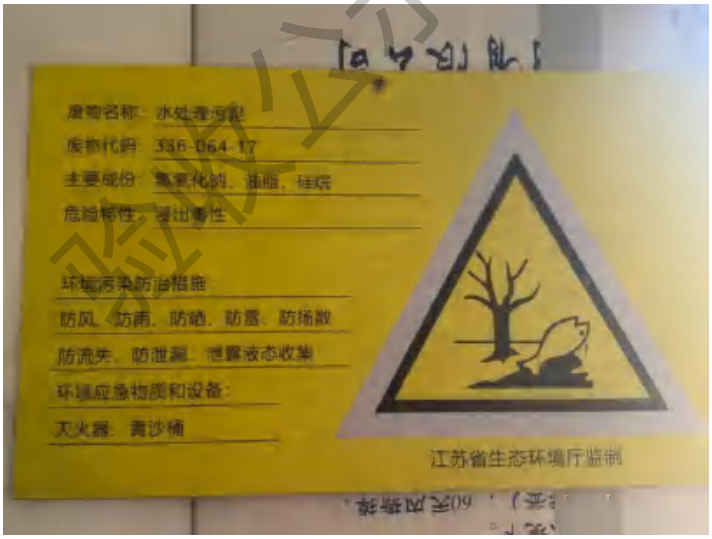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水处理污泥）

验收公示稿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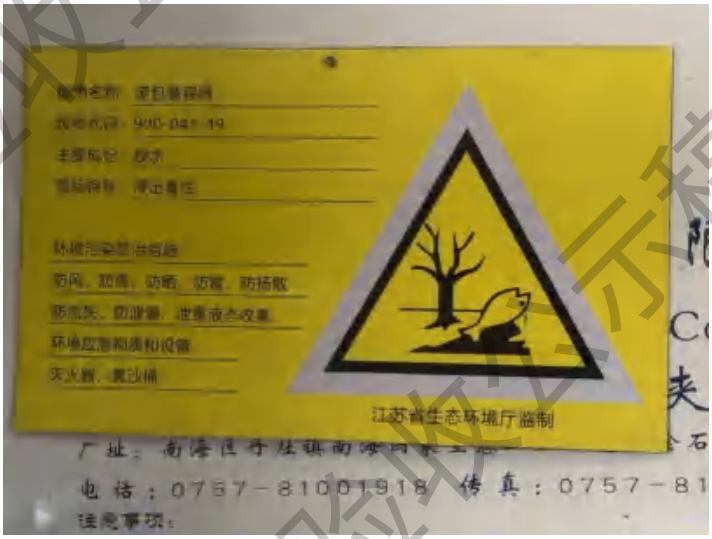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包装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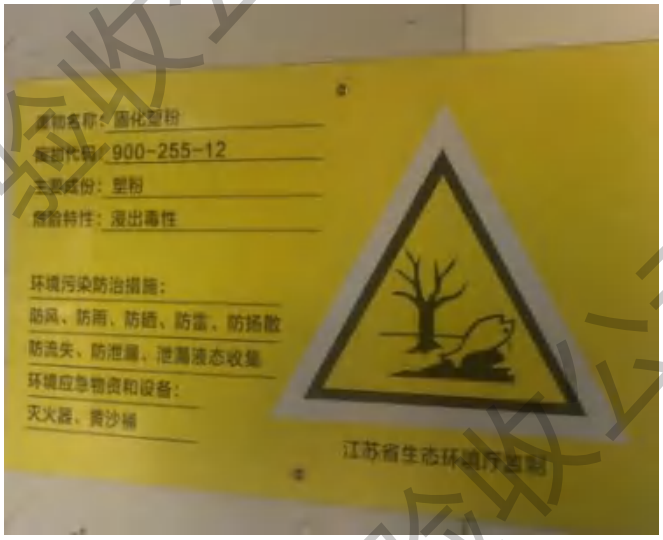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固化塑粉）

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部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视频监控

验收公示稿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粉固化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环保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验收公示稿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发改汾备发〔2014〕74号

关于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5000吨项目备案通知书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5000吨项目的备案申请”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待办理环保、消防、安监、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5000吨

建设地点：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开发区（金盛路）

总 投 资：5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302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新增设备：数控剪板机1台、数控折板机1台、车床1台、铣床1台、冲床3台、静电喷涂流水线1条、电泳涂装流水线1条。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抄送：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汾湖高新区、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18日印发

验收公示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32015791888

验收公示稿

苏（ 2021 ）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5799 号

权利人	金永昌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94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10437 GB0000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0058.40㎡/房屋建筑面积11538.3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年05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登记日期： 2021年08月09日

验收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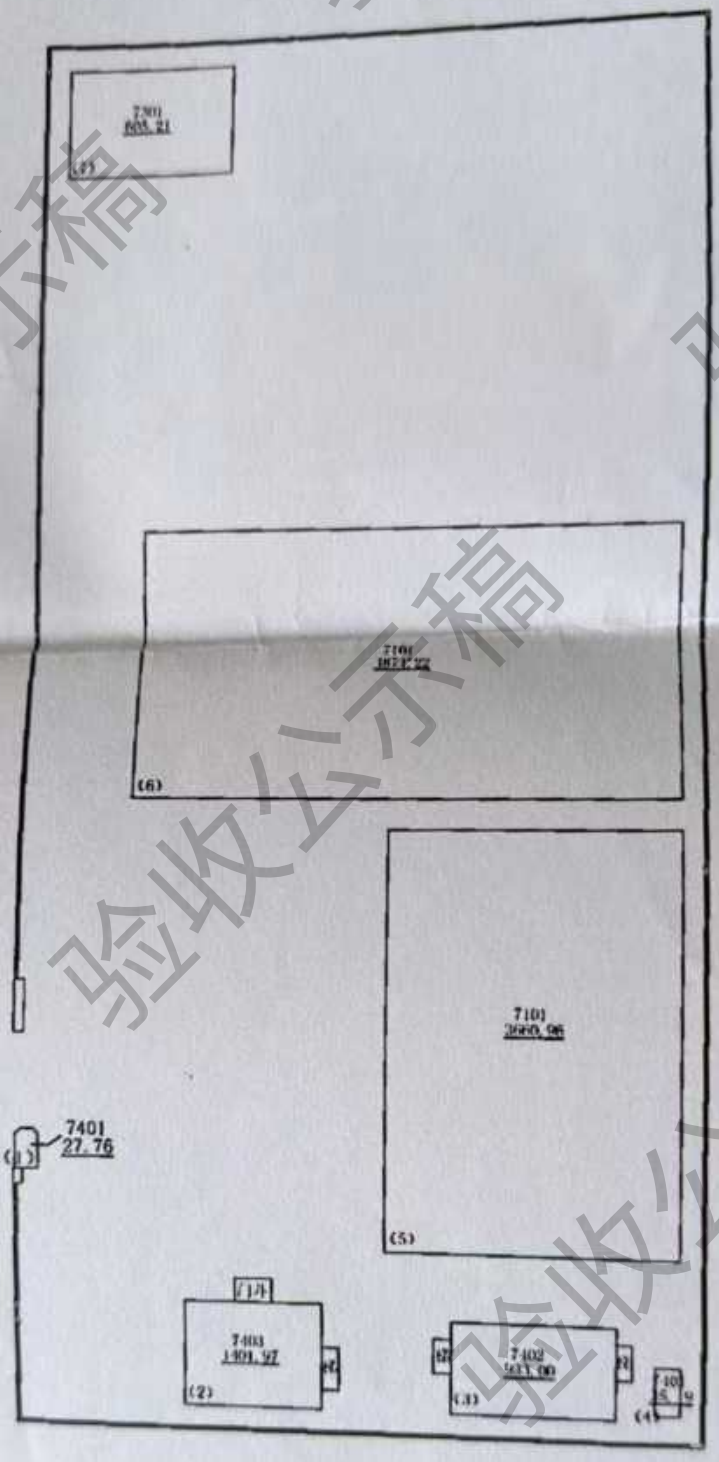

苏州浩丰工程测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500

验收公示稿

租 赁 协 议 书

出租方（甲方）：金永昌，身份证号码：330421196110213830
承租方（乙方）：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阿菊，身份证号：320525196410075029，
电话 1377166001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承租属甲方所有的厂房、土地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租用的区域位于编号为 6 幢南半幢及 W38（详见附图）建筑面积约为 1830.48+130=1960.48 平方米厂房，活动棚占地面积 260 平方米，从事电梯配件制造等工作。乙方的经营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该房屋的经营规定。乙方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和用途。

第二条、租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租金：2026 年度 1830.48 平方米主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9 元人民币，月房屋租金总额为 34779 元；130 平方米辅助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3 元人民币，月房屋租金总额为 1690 元；260 平方米活动棚地坪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10 元（15000 元活动房费用 2023 年已经另行支付，按约定 2026 年 1 月 1 日后甲方所有），月租金为 2600 元；经协商合计年租金总额为 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原宿舍楼上如需租用的，按实际使用面积每月 12 元计算。按开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下一年度如续租的按 5%递增，与市场价相差显著的，租价另行商定。

第四条、乙方须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2026 年度租金按半年支付，实行先交租金后使用的方式，签订本协议后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2026 年度上半年 6 个月租金即 225000 元整，2026 年 5 月底前支付下半年的租金。逾期 15 天支付的，严格按未支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七支付违约金。以后若续租的，另行签订协议。收款人金永昌，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账号：6217001180062752442。

第五条、乙方在 2020 年首期租赁时已经向甲方交纳房屋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6 万元，该保证金于本协议签订时支付。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后 15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第六条、若乙方在厂房内自行安装空调、建设夹层等必须确保安全，其它方面有特殊需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装潢等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装修、装潢、安装设备等不得破坏房屋结构，不得对房屋相邻方产生不利影响。如破坏房屋结构或对相邻方产生不利影响，致使被投诉、赔偿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房屋使用和装修、装潢必须符合国家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方可施工。

第八条、乙方的财产应参加保险，并做好防盗保安、防火防灾工作，对乙方因被盗、抢险等事故或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等非甲方原因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均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验收公示稿

第九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营，不得违规违章作业，保证在租赁区域内生产及房屋使用的安全性。乙方不得在租赁区域外堆放物品，否则甲方有权做无主垃圾处理。如发生安全生产、火灾、环保或其他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若拖欠职工工资、工伤赔偿及其他经济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在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赔偿标准以市场价为准。

第十一条，租赁期间，乙方承租区域内的水、电、门、窗、灯等设施设备及附件的维修及日常养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维修房屋及其辅助设施，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十二条、乙方如需要对房屋进行改造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协议期内，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书中明确的终止之日即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日），收回该房屋。

1、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4、未经甲方同意，拖欠租金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5、拖欠水电费一个月以上的；

6、未持有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的；

7、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违章作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较大影响的。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章作业，书面通知乙方改正，乙方未在通知限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8、乙方其他违约情形发生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的。

乙方因违约而终止本协议由此遭受的装修、装潢、搬迁和其他经营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违约另应支付相当于六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给甲方，以合同解除时的月租金金额为标准计算。若甲方实际损失高于月违约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协议终止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乙方项目必须要符合当地政府的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合法手续后方能进行生产，若遇到政府产业政策调整或租户项目涉及关停、淘汰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存在安全、消防、环保等隐患，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无条件搬迁，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无法生产、经营而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然终止。

第十五条、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市政规划调整、动迁、拆违等政策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甲方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应无条件服从，

验收公示稿

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动迁补偿的唯一主体是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人和房屋产权人，故乙方自愿放弃动迁形成的一切补偿、奖励等，该项权利由甲方享有。

第十六条、租赁期间由乙方添置的不动产、动产财物在租赁协议届满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A、乙方购置的设备、办公家具等动产财物归乙方所有；

B、其它建筑物、附属物等不动产财物不论形成附合与否，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可拆除取回；

第十七条、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的，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续租，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十八条、租赁协议终止，乙方应在协议履行期间届满之次日或解除协议日之次日，返还该房屋应达到承租时原始状态。如乙方使用所租赁的甲方房屋进行了工商注册的，应在腾退移交房屋前将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完毕。

本协议因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而终止的，乙方应在解除协议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内将租赁房屋归还给甲方，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双方在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奖房屋内的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垃圾清运完毕。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

如乙方逾期归还房屋、清理物品、办理工商注册地址变更超过十天的，除按 原约定支付租金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双倍的违约金，以合同解除时的日租金金额为标准计算。

如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届满或因解除而终止协议后超过十天，房屋内仍有物品未清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作为无主垃圾物品自行进行处置。甲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甲方清理无主垃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嘉善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乙方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甲方亦作出了详尽的解释，乙方签署本协议的行为表明已完全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的含义，并承诺严格遵守。

出租方：　　承租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捺印）

委托代理人（签名捺印）　　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

委托代理人（签名捺印）：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验收公示稿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4〕664号

关于对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开发区(金盛路)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

验收公示稿

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纯水制备弃水作清下水排放。

3、项目产生的粉尘、TVOC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标准；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按规定申

验收公示稿

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08月14日

抄送：汾湖高新区管委会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08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

验收公示稿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13898544K (1/1)

编号 32058466620221124029 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阿菊

经营范围　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金属电扶梯部件、五金件、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承接净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0日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开发区88号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收公示稿

附件1：生活污水处理协议（转运）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转运）

委托方：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转运方：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更好地达到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苏州市城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就甲方生活污水转运至城镇排水管网系统或污水厂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排放标准、水量、接入地址及排放类别

1、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甲方所排放污水应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A级。

2、　甲方不得将含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及B/C 比严重失调（<0.3）等影响污水厂运行的污水排入城市管网或污水厂。

3、　甲方建筑物名称：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948号。

4、　污水接管情况：

因周边市政生活污水管道未铺设到位，甲方的生活污水采用转运的方式运输到乙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或范围内泵站）：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5、　协议有效期：2026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

6、　甲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生活污水。年计划转运量为 184 吨/年。

第二条　三方的约定

1、　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单位的污水，经乙方发现，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

2、　甲方需实施雨污分流，工业污水不得混入转运生活污水中。且甲方转运污水水质达到纳管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　乙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调度甲方的排水量等事宜，甲方应积极配合。

4、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污水泄漏污染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验收公示稿

5、 丙方需按合同约定将生活污水转运至乙方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丙方承担。

第三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

2、 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乙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根据设施损害情况及社会影响确定最终赔偿金额。

2、甲方因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露有毒有害物质，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六条 协议成立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期前一个月甲乙丙双方根据当时的情况续订协议。

2、甲乙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转运方（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9日	日期：2026年4月19日

验收公示稿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 托 方：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运输方式等见报价单附件。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符合乙方经营范围。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以订单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

验收公示稿

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量。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见报价单附件。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结算方式：

1.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____/____元。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如超出部分按实际结算，并于开票后7日内支付。
2.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退回给甲方，甲方拒绝接收的，应承担相应损害后果，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

验收公示稿

终止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章）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章）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	税　号：91320509MA21864T45
地　址：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桃源支行
账　号：	账　号：10545301040006192
电　话：	电　话：05124636939257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103305454538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硅烷槽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0.5	按实际结算	含税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栈板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脱脂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备注：

1、报价含处理费、1次运输费、6%增值税。

2、实验室物质价格另议。

3、此报价单涵盖的合同期限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公示稿

补充协议

甲方：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订立（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现双方协商一致，就该合同未尽事宜（或特定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一、补充条款：

对合同中标明的危险废物种类进行增加，并达成本补充协议。

序号	新增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产生量（吨）	价格
1	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0.5 吨	跟合同一致
2	废脱脂液	336-064-17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5	表调剂废液	336-064-17		
6	固化塑粉	900-255-12		

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验收公示稿

客户名及合同编号：_____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鑫佰金环保

XINBAIJINHUANBAO

苏州鑫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

www.szxinbaijin.com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验收公示稿

甲方(托运方):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运方):苏州鑫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程志炎

联系地址: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

联系电话:18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存)》、《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分工合作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整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不可回收物详见附件清单，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验收公示稿

2.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理由把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交至除乙方以外的收集清运公司。若产生此情况，乙方可单方提前终止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自行准备和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袋装、桶装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明显的标签，并在交付时向乙方人员明示。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 甲方需配合乙方装卸一般工业固废，保障乙方在甲方地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一吨或以上）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7.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存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合同约定外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运输等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有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约。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 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

6.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服务，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甲方申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服务。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原则上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或双方认可磅称重。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 3%，若经双方认可的称重单位确认计重质量偏差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 3%时，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偿。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

四、协议费用结算

验收公示稿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运输费：

序号	清运方式	不含运输价（元/吨）	含运输价（元/吨）
1	乙方统一收集送到乙方暂存地点		500 .

备注:单价：含税 6%（每车清运不满一吨的按一吨算）

1.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甲方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清运，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费用已包含装卸、暂存、转运、处置环节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情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收运的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合同期内剩余的可得的利益。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未及时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收集工作。

5.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清廉条款

1.乙方保证绝无将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代理人、员工或代表与其订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2.若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保证事情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

验收公示稿

附件：

不可接收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1	矿物型废物	固态
2	无机污泥	固态/半固态
3	工业粉尘	固态
4	金属氧化物废物	固态
5	盐泥	固态/半固态
6	岩棉、保温板、石膏板	固态
7	属于危废的所有类型废物	固态
8	所有无燃烧热值废弃物	所有形态

验收公示稿

3. 不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而失效。

十、其他相关事宜

1.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鑫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程志勇

联系电话：18018059188

签订日期:

苏州鑫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05090470295

验收公示稿

情况说明

我司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租赁金永昌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闲置厂房，厂内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厂区指定垃圾点，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特此说明！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验收公示稿

涉爆粉尘除尘系统验收意见书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	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		
验收主要内容	喷粉室及除尘系统改建竣工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经企业申请，由杨建萍、王福兴、王伟庆三人组成的验收组，对由吴江市威然静电涂装设备厂为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改建的喷粉室及除尘系统改建竣工验收，验收组对该套设施进行了文件资料查阅、设备设施现场查勘和控制系统模拟测试。

1. 项目基本情况：该企业设有喷粉流水线一条，设有 3 个喷粉室，本次改建主要对中间的一台喷粉室进行改建，不含二头未经改建的 2 个喷粉室。目前喷粉室及除尘系统作业场所设置在钢框排架结构单层建筑物内，采用一拖一设计结构，即由 1 台喷粉室、1 台大旋风、1 套干式除尘器、1 套电气控制柜、1 套简易供粉装置、2 台自动往复喷粉机组成。

2. 主要安全设施：喷粉室设有 2 只火焰探测及熄灭装置、气刀清灰相结合、主风管道上设有 1 个带自锁装置的隔爆阀、大旋风设有 1 只料位监控、除尘器箱体设有无火焰泄爆、风压差、温控置、脉冲清灰阀、气压监控、水压监控等装置；单灰斗结构、双层气动翻板阀装置、系统控制及视屏显示柜、系统联锁联动功能、故障声光报警装置、防静电接地到位。本系统上所配置的安全附件的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本项目的改建方案以及粉尘清扫制度、除尘系统维护保养制度、除尘系统安全操作规程、除尘系统故障应急处置措施、员工培训记录等资料已装订成册移交企业。四个制度需张贴上墙告知。

3. 系统运行情况：目前系统运行正常，企业反映良好。

4. 除尘系统目前：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能满足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要求；系统安全风险可以接受，能通过本项目验收。

5. 在验收过程中，专家组认为该套除尘系统在以下方面应进一步完善：

A）二台往复机开口处需增加有效的封条，减少风量损失。

B）控制系统的风压差需按规范进行调整。

C）2 台未整改的喷粉室及管道需予以拆除。

D）竣工核验报告的填报需规范填写。

请企业和施工方对以上一般问题进行完善，整改完善后拍照为证，并予以整改闭环处理。本次验收仅对验收时的设施运行状态及验收时所提的意见负责。

系统运行管理建议：使用方在今后的日常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 GB15577、AQ4273、GB50058 等标准要求，加强涉爆粉尘作业场所长效安全管理，坚持除尘系统日常运行控制必须选择在自动控制状态下。同时，做好除尘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管理，认真落实粉尘作业场所每班、每周、每月的粉尘清理作业，杜绝粉尘作业场所内的积尘现象出现，教育员工遵章守纪，杜绝违章作业，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的正常运行。

专　家（签字）：杨建萍　王福兴　王伟庆

验收公示稿

粉尘除尘系统防爆
安全技术评估核验报告

报告编号：WR20210705

项目名称：静电粉末喷涂设备

项目单位：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项目改造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05 日

（设计实施单位盖章）

验收公示稿

CMA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ID）：a20260709-12a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翰 蓝 环 保 科 技（上海）有 限 公 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验收公示稿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支付宝、浏览器扫码

验收公示稿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街道台港路 38 号溧阳富庄锦绣农贸市场二楼 93-52 号、 2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 ~ 2026 年 07 月 13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论	正常检测报告为数据报告，数据见检测结果汇总表，如需判定结论需要客户提供采购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滴定管、锥形瓶、移液管、天平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编制人：周利鑫	审核人：陈春雷	签发人：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hl-hxt260709-12			客户编号：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13
备注：无				

编制人：周利鑫 审核人：陈春雷 签发人：周薇薇

【报告结束】

验收公示稿

CMJC-QR4.5.20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1101234002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MJC20260518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7 日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开发区（金盛路）		
受检单位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开发区（金盛路）		
联 系 人	张总	电 话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5.23-2026.05.24
采样人员	杨童、董宇剑、翟宇、喻刘庆、张家祥、薛泽宇、王海朋、翟宇、施宇航	分析日期	2026.05.23-2026.05.26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2、表 3、表 4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白、微浊、无味、无油膜					
05.23	回用水进口	pH 值	7.1（22℃）	7.1（22℃）	7.2（21℃）	7.2（21℃）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6	330	287	304	/	mg/L
		悬浮物	156	168	150	155	/	mg/L
		石油类	3.13	2.99	3.11	3.10	/	mg/L
	回用水出口	pH 值	7.3（22℃）	7.2（22℃）	7.2（22℃）	7.3（22℃）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	7	9	9	/	mg/L
		悬浮物	51	42	42	40	/	mg/L
		石油类	1.24	1.15	1.11	1.23	/	mg/L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1（22℃）	7.2（22℃）	7.2（23℃）	7.2（22℃）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4	248	244	232	/	mg/L
		氨氮	28.4	27.6	15.5	15.2	/	mg/L
		总磷	2.39	2.11	2.62	2.88	/	mg/L
		总氮	42.3	34.2	35.1	36.4	/	mg/L
		悬浮物	64	77	76	68	/	mg/L
备注	/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白、微浊、无味、无油膜					
05.24	回用水进口	pH 值	7.1（22℃）	7.1（22℃）	7.2（23℃）	7.3（23℃）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5	243	279	286	/	mg/L
		悬浮物	163	175	161	164	/	mg/L
		石油类	2.50	2.47	2.44	2.46	/	mg/L
	回用水出口	pH 值	7.3（23℃）	7.2（22℃）	7.2（22℃）	7.1（22℃）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	8	10	9	/	mg/L
		悬浮物	53	47	53	48	/	mg/L
		石油类	0.33	0.31	0.30	0.30	/	mg/L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2（23℃）	7.3（23℃）	7.3（23℃）	7.2（23℃）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9	172	164	167	/	mg/L
		氨氮	39.4	41.7	42.9	40.2	/	mg/L
		总磷	5.44	4.42	3.28	4.17	/	mg/L
		总氮	53.3	55.0	55.2	52.3	/	mg/L
		悬浮物	74	62	68	75	/	mg/L
备注	/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63	0.65	0.62	0.63	4.0
		第二小时	0.68	0.64	0.69	0.67	
		第三小时	0.62	0.67	0.70	0.66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7	0.89	0.83	0.86	
		第二小时	0.83	0.85	0.85	0.84	
		第三小时	0.89	0.85	0.86	0.87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5	0.88	0.88	0.87	
		第二小时	0.86	0.87	0.89	0.87	
		第三小时	0.86	0.89	0.86	0.87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5	0.86	0.84	0.85	
		第二小时	0.91	0.87	0.85	0.88	
		第三小时	0.84	0.87	0.87	0.86	
车间门口 G5		第一小时	0.87	0.87	0.88	0.87	6
		第二小时	0.86	0.84	0.87	0.86	
		第三小时	0.84	0.86	0.86	0.8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厂区内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5.2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58	0.55	0.53	0.55	4.0
		第二小时	0.56	0.56	0.59	0.57	
		第三小时	0.60	0.46	0.58	0.55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7	0.88	0.90	0.88	
		第二小时	0.85	0.85	0.90	0.87	
		第三小时	0.87	0.90	0.89	0.89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6	0.87	0.87	0.87	
		第二小时	0.86	0.87	0.86	0.86	
		第三小时	0.85	0.86	0.86	0.86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2	0.88	0.87	0.86	
		第二小时	0.88	0.86	0.87	0.87	
		第三小时	0.88	0.86	0.86	0.87	
车间门口 G5		第一小时	0.89	0.87	0.92	0.89	6
		第二小时	0.89	0.86	0.91	0.89	
		第三小时	0.85	0.86	0.85	0.8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厂区内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5.23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196	0.192	0.189	0.5
厂界下风向 G2	0.244	0.262	0.238	
厂界下风向 G3	0.286	0.262	0.269	
厂界下风向 G4	0.277	0.273	0.271	
工业窑炉 G6	0.385	0.381	0.395	5.0
采样日期	2026.05.24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194	0.191	0.187	0.5
厂界下风向 G2	0.258	0.244	0.253	
厂界下风向 G3	0.310	0.281	0.289	
厂界下风向 G4	0.268	0.248	0.251	
工业窑炉 G6	0.384	0.369	0.378	5.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G6 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2 其他炉窑标准。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5.23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25.6	100.6	2.3	东风
	第二次	25.1	100.1	2.1	东风
	第三次	25.4	100.3	2.1	东风
采样日期		2026.05.23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23.1	100.8	2.3	东风
	第二次	22.8	101.1	2.2	东风
	第三次	22.6	101.2	2.2	东风

采样日期		2026.05.24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23.1	100.6	2.1	东风
	第二次	23.2	100.5	2.2	东风
	第三次	23.4	100.8	2.2	东风
采样日期		2026.05.24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23.4	100.5	2.3	东风
	第二次	23.3	100.3	2.1	东风
	第三次	23.2	100.4	2.2	东风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23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119.0	119.0	119.0	/
		烟气流速（m/s）			10.4	10.4	10.4	/
		含湿量（%）			2.89	2.89	2.89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3167	3167	3167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89	1.95	1.82	/
				排放速率(kg/h)	0.0060	0.0062	0.0058	/
			标干流量(m^3/h)		3167	3095	3095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74	1.91	1.94	/
				排放速率(kg/h)	0.0055	0.0059	0.0060	/
			标干流量(m^3/h)		3095	3151	3151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85	1.81	1.84	/
				排放速率(kg/h)	0.0057	0.0057	0.0058	/
05.23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活性炭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110.4	105.8	98.9	/
		烟气流速（m/s）			10.5	10.3	10.2	/
		含湿量（%）			2.85	2.83	2.83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3251	3251	3251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13	1.16	1.19	50
				排放速率(kg/h)	0.0037	0.0038	0.0039	2.0
			标干流量(m^3/h)		3224	3224	3224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15	1.13	1.17	50
				排放速率(kg/h)	0.0037	0.0036	0.0038	2.0
			标干流量(m^3/h)		3272	3272	3272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17	1.17	1.16	50
				排放速率(kg/h)	0.0038	0.0038	0.0038	2.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24	DA00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110.0	110.0	110.0	/
		烟气流速（m/s）			10.5	10.5	10.5	/
		含湿量（%）			2.87	2.87	2.87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3265	3265	3265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65	1.62	1.62	/
				排放速率(kg/h)	0.0054	0.0053	0.0053	/
			标干流量(m^3/h)		3265	3173	3173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65	1.63	1.61	/
				排放速率(kg/h)	0.0054	0.0052	0.0051	/
			标干流量(m^3/h)		3173	3267	3267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64	1.63	1.62	/
				排放速率(kg/h)	0.0052	0.0053	0.0053	/
05.24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活性炭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102.1	102.3	102.5	/
		烟气流速（m/s）			10.4	10.4	10.3	/
		含湿量（%）			2.83	2.81	2.83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3298	3298	3298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11	1.15	1.22	50
				排放速率(kg/h)	0.0037	0.0038	0.0040	2.0
			标干流量(m^3/h)		3296	3296	3296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18	1.19	1.16	50
				排放速率(kg/h)	0.0039	0.0039	0.0038	2.0
			标干流量(m^3/h)		3279	3279	3279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20	1.25	1.18	50
				排放速率(kg/h)	0.0039	0.0041	0.0039	2.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23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活性炭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110.4	105.8	98.9	/
		烟气流速（m/s）			10.5	10.3	10.2	/
		含湿量（%）			2.85	2.83	2.83	/
		标干流量(m^3/h)			3251	3224	3272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3)		1.2	1.2	1.3	/
			排放速率(kg/h)		0.23	0.12	0.13	/
		标干流量(m^3/h)			3251	3251	3251	/
		第一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3/h)			3224	3224	3224	/
		第二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3/h)			3272	3272	3272	/
		第三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24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设备			活性炭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102.1	102.3	102.5	/
		烟气流速（m/s）			10.4	10.4	10.3	/
		含湿量（%）			2.83	2.81	2.83	/
		标干流量(m^3/h)			3298	3296	3279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3)		1.4	1.4	1.4	/
			排放速率(kg/h)		0.14	0.14	0.14	/
		标干流量(m^3/h)			3298	3298	3298	/
		第一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3/h)			3296	3296	3296	/
		第二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3/h)			3279	3279	3279	/
		第三小时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							

验收公示稿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噪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3	N1	厂界外东 1m	18:43-18:48	机械	52.7	60	天气：晴 风速：1.9m/s
	N2	厂界外南 1m	18:51-18:56		54.0	60	
	N3	厂界外西 1m	18:59-19:04		53.0	60	
	N4	厂界外北 1m	19:06-19:11		51.6	6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噪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5.24	N1	厂界外东 1m	13:20-13:25	机械	54.0	60	天气：阴 风速：1.9m/s
	N2	厂界外南 1m	13:27-13:32		54.1	60	
	N3	厂界外西 1m	13:34-13:39		54.8	60	
	N4	厂界外北 1m	13:42-13:47		55.0	6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验收公示稿

表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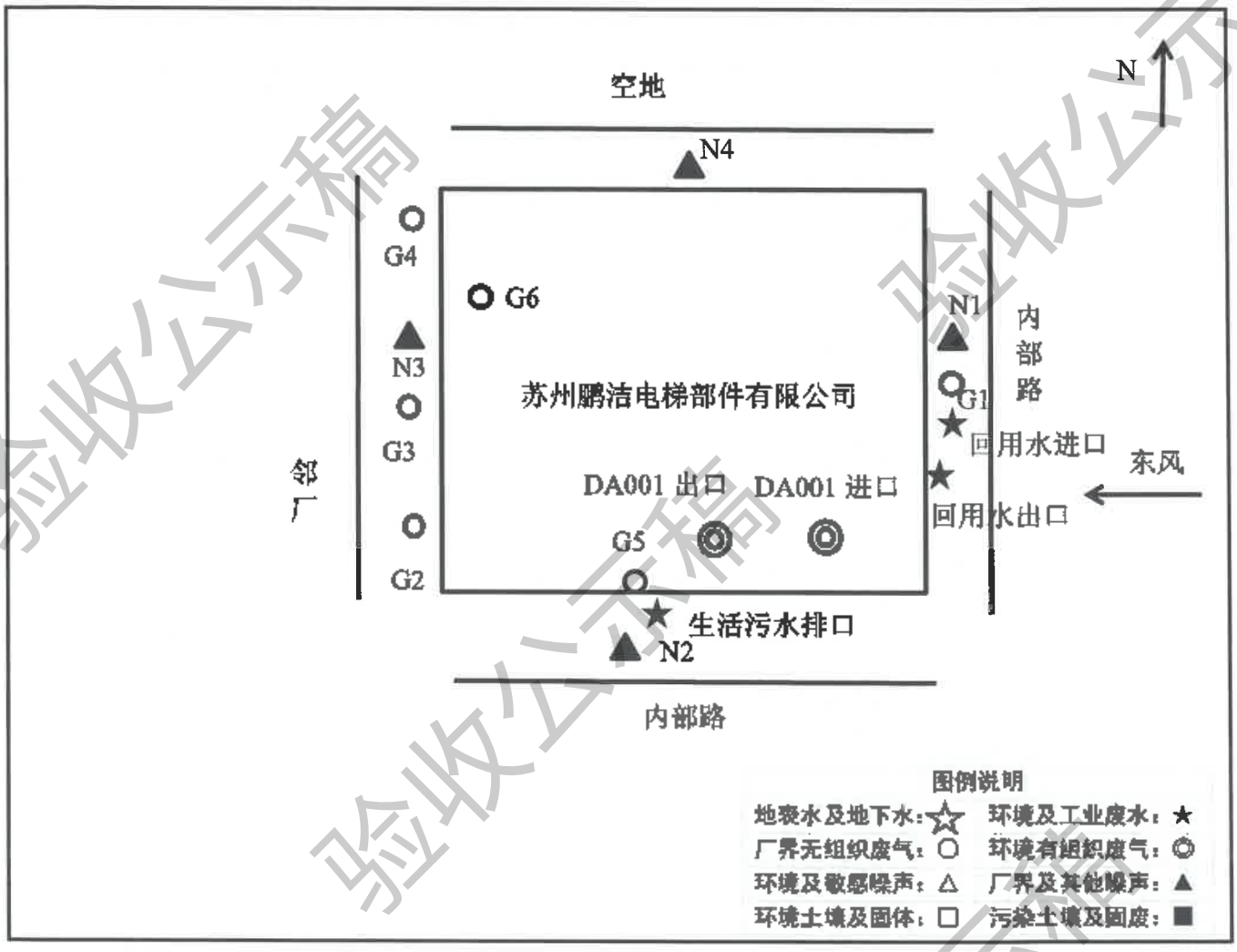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表 1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CMJCSB1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CMJCSB148-01 CMJCSB148-02 CMJCSB148-03 CMJCSB148-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MJCSB218-01 CMJCSB218-02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CMJCSB218-03 CMJCSB218-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型	CMJCSB151-01 CMJCSB151-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标准 COD 消解器 BN-112	CMJCSB144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CMJCSB230
真空干燥箱 DZF-6050A	CMJCSB136
电子天平 FA2204N	CMJCSB017
循环水真空泵 SHB-Ⅲ	CMJCSB0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MJCSB225
高压灭菌锅 YXQ-50SⅡ	CMJCSB07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6 CMJCSB209
电子天平 AB1235（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CMJCSB042
红外测油仪 JC-OIL-6	CMJCSB055
垂直振荡液液萃取仪 DH3160	CMJCSB1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验收公示稿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静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电泳涂装电扶梯部件		2500 吨	0
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2500 吨	2500 吨
全年生产天数	300	生产时间（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6.5.23	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8.3 吨	100
2026.5.24	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8.3 吨	100

受检单位：（公章）

验收公示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313898544K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开发区（金盛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1389854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31日至2030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公示稿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		
法人代表	吴阿菊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张静	联系电话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诉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公示稿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验收公示稿